

第卅二课题：第二诫和第三诫

天主十诫的第二条是要人尊重天主的圣名，而第三条要人当守主日和瞻礼日。

1. 第二诫

天主十诫的第二诫是：毋呼天主圣名以发虚誓。第二诫「规定我们要尊重上主的名」（天主教教理，2142），并命令我们要尊敬天主的圣名。「除非为了祝福、赞美、光荣祂」（天主教教理，2143）之外，任何人都不得任意呼号祂的圣名。

1.1 天主的圣名

「名字代表一个人的本质、身分及其生命的意义。天主有一个名字，而非一种无名的力量」（天主教教理，203）。但是，人的理智是无法理解天主的。人的一切概念也无助于使人明白天主。没有一个名字可以完全地表达出天主的本质。天主是「神圣」的，意思是：祂是绝对地至高无上的，是凌驾于一切受造物的，是超然的。

然而，为了让我们能够呼唤祂和向祂讲话，天主在旧约中「逐渐以不同的名字把祂自己启示给祂的子民」（天主教教理，204）。祂向梅瑟透露的自己的名字，从本质上表明天主是存在者，是满全的存有，和一切完美的满全：「天主对梅瑟说：『我是自有者！』。然后祂说：『你要对以色列人说：那 [自有者] 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。』……『这是我的名字，直道永远』」（出 3:13-15；及参阅天主教教理，213）。以色列人出于对至圣天主的敬重，永远不会念出天主的这个名字，取而代之的是用「主」这个称号（希伯来语中的 Adonai；希腊语中的 Kyrios）（参阅天主教教理，209）。在旧约中，用来称呼天主的其他名字还有：Élohim，一个属于王族的称谓，意思是丰盛的、或伟大的；还有 El-Saddai，意思是强大的、无所不能的。

在新约中，天主给人类启示了祂本身的圣三奥秘。祂是三位一体的一个天主：父、子、圣神。耶稣基督教我们称天主为「父亲」（玛 6:9）：「阿爸」。阿爸是希伯来语中一个人对他的父亲的亲昵的称呼（参阅罗 8:15）。天主是耶稣基督的父亲，也是我们的父亲，却有所不同，因为耶稣是天主的唯一独生圣子，而我们是祂的义子。但是，我们确实也是祂的子女（参阅若一 3:1），是耶稣基督的兄弟姊妹（参阅罗 8:29），因为圣神已经被派遣进入我们的心中，让我们能够分享到天主的本性（参阅迦 4:6；及伯后 1:4）。在基督内，我们是天主的子女。因此，我们可以称呼天主为「父亲」。正如圣施礼华所写的：「天主是充满温柔及无限大爱的父亲，你要每天多次在心里唤祂『父亲』，告诉祂你爱祂、仰慕祂、因自己是祂的儿女而骄傲、强壮。」¹

1.2 尊敬天主的圣名

在天主经中，我们这样祈祷：「愿祢的名受显扬」。「显扬」在这里的意思是「承认天主之名的神圣性，以神圣的方式对待它」（天主教教理，2807）。这就是我们敬拜、赞美和感谢天主时所做的。但「愿祢的名受显扬」也是天主经中的一个请愿：我们在作这个请愿时，请求祂的圣名能够因着我们而受显扬、是圣的。也就是说，我们以自

己的生活来把光荣归于祂，又祈求他人也能够光荣祂（参阅玛 5:16）。「天主之名在万邦中受显扬，和我们的生活与祈祷密切相关，无法分开。」（天主教教理，2814）

在我们尊敬上主的圣名的同时，我们也要尊敬至圣童贞圣母玛利亚和诸圣人圣女的名字，和尊敬天主以不同的方式临在于其中的东西，尤其是圣体圣事，因为它是三位一体的天主的第二位圣子、耶稣基督真实地临在于我们中间。

第二诫禁止任何不当使用天主名字的方式（参阅天主教教理，2146），尤其是亵渎天主，亵渎指「在内心或在口头上出言反对天主，说怀恨、指责、藐视天主的话。……借用天主的名字，为遮掩犯罪的行为、奴役人民、虐待人民或屠杀人民，也等于咒骂天主。……咒骂天主本身就是严重的罪过。」（天主教教理，2148）

同时，它也禁止虚假的宣誓（参阅天主教教理，2850）。宣誓的意思是以天主为某个誓言的见证人（例如作为对一个诺言或证言的保证人，担保一个无罪的被告人或嫌疑人的清白，或用以终止一项诉讼或争端等）。在某些情况下，宣誓是合法的，但是它必须是符合真相和正义、并且是在必要的情况下而做，例如在法庭上，或在就职时（参阅天主教教理，2154）。除此之外，上主教导我们不要发誓：「是就说是，非就说非」（玛 5:37；参阅雅 5:12 及天主教教理，2153）。

1.3 一个基督徒的名字

「唯有人是天主为人的本身而喜爱的受造物。」² 人不是一个「东西」，而是一个「人」。「只有人奉召在知识和爱情上，分享天主的生命。人就是为这目的而受造，而且也是人有其尊严的基本理由」（天主教教理，356）。在领受圣洗圣事时，当一个受洗者成为天主的一个儿女时，他也会领受一个名字。这个名字代表他在天主之前、和他人之前的独一无二性（参阅天主教教理，2156 及 2158）。圣洗使一个人成为基督徒，即耶稣基督的跟随者。「基督徒」也是每一个受了洗的人的名字，因为他受召去肖似主耶稣：「在安提约基雅最先称门徒为『基督徒』。」（宗 11:26）

天主以每一个人的名字来呼叫他（参阅撒上 3:4-10；依 43:1；若 10:3；及宗 9:4）。祂爱每一个人。圣保禄宗徒说，耶稣基督「爱了我，且为我舍弃了自己。」（迦 2:20）祂期待从每一个人的身上都得到一个爱的响应：「你应当全心、全灵、全意、全力爱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」（谷 12:30）。在响应天主之爱这件事上，没有任何人能够代替我们自己。圣施礼华鼓励我们「平静地反省那使灵魂不安，却又使它甜如蜜汁的神圣警告：『我救赎了你，我以你的名字呼叫了你，你是我的！Redemi te, vocavi te nomine tuo: meus es tu』（依 43:1）。让我们不要偷窃属于天主的东西，这位天主爱我们至死，在创世之前，从永恒就拣选了我们，好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的（参弗 1:4）。」³

2. 第三诫

天主十诫的第三诫是：当守主日和瞻礼日。

2.1 主日

圣经叙述了天主在六「天」之内创世的工作。之后，「天主看了祂造的一切，认为样样都很好。……天主祝福了第七天，定位圣日，因为这一天，天主停止了祂所行的一切创造工作」（创 1:31 及 2:3）。在旧约中，天主钦定一周的第七天为圣日，是特定的

一天，与其他日子有所不同。人既然被天主召唤去通过工作来使世界变得完善，从而参与祂的创造工程，也应当在第七天放下工作，以敬拜天主，和让自己休息。

在耶稣基督降生之前，第七天就是安息日，即星期六。在新约时代，Dies Domini（主的日子）就是星期日，因为它是主复活的那一天。星期六安息日意味着创造工程的结束；星期日则意味着随着耶稣基督的复活而来的「新创造」的开始。（参阅天主教教理，2174）

2.2 在主日参与弥撒圣祭

鉴于圣体献礼是「教会行动所趋向的顶峰，同时也是教会一切力量的泉源，」⁴ 因此，要遵守主日和瞻礼日，主要是透过参与弥撒圣祭。教会就第三诫而明文规定：「主日及当守的法定庆节，信徒有责任参与弥撒」（天主教法典第 1247 条；及天主教教理，2180）。除了星期日之外，主要的当守瞻礼日有「耶稣基督的圣诞节，主显节，耶稣升天节，耶稣圣体圣血节，圣母天主之母节，圣母始胎无原罪节，圣母升天节。圣若瑟节，圣伯多禄及圣保禄宗徒节，和诸圣节」（天主教法典第 1246 条；及天主教教理，2177）。「无论在庆节本日或在前一天晚上，参与任何地方举行的天主教礼弥撒者，即满全参与弥撒的诫命。」（天主教法典第 1248 条；及天主教教理，2180）

「信徒有责任参与法定日子的感恩祭，除非为了重大的理由而不能出席，（例如疾病、照顾婴儿）或获得自己本堂牧者的豁免（参阅天主教法典第 1245 条）。因此，凡故意未尽这责任者，难免不犯重罪。」（天主教教理，2181）。

2.3 主日也是一天休息日

「如同『天主造物的工程已完成，就在第七天休息，停止了所作的一切工程』（创 2:2），人的生活是由工作和休息所调节。主日的建立是为了使所有的人都有机会享有足够的休息和余暇，以培养其家庭、文化、社会及宗教的生活」（天主教教理，2184）。在星期日和其他当守瞻礼日，信徒「应停止有碍于敬礼天主，主的日子喜乐，或心灵和肉身体闲的工作及业务」（天主教法典第 1247 条）。就如要圣化这些日子一样，这是一项严肃的规定。尽管如此，周日休息这个规定可以由于一个人要实践正义或爱德的职务而豁免。

「在尊重信仰自由和公益的前提之下，基督徒应使人承认教会的主日和庆节为法定的假日。他们应该给群众树立祈祷、互敬和喜乐的榜样，并维护他们的传统，对人类社会的精神生活是一项珍贵的贡献」（天主教教理，2188）。「每个基督徒如无必要应避免强求他人作事，致使他人难以遵守主的日子」（天主教教理，2187）。

2.4 公众崇拜与宗教自由的公民权利

今天，在某些国家中，有一种相当普遍的「世俗化」思想。它将宗教视为只是一种个人的私事，因此不应该有公开的和社会性的表述。相反，基督教义的教导是：人必须「能私自或公然自由地信仰自己的宗教。」⁵ 事实就是，已经铭刻在人心中自然道德律规定给天主「外在的、可见的、公开的钦崇礼」⁶（参阅天主教教理，2176）。毫无疑问，敬拜天主首先是一种内在的行为。但是，人也有需要将它形诸于外，因为人的心灵「必须以有形的物质为标志，以促使它进行让人与天主共融在一起的精神活动」⁷。

人不仅要有个人的外在的宗教生活，而且还要与他人一起进行宗教敬礼，因为「人的合羣天性，要求人……以团体方式宣示自己的宗教。」⁸「如果在不妨害正义的公共秩序下，不许人自由实践宗教的集体行动，这是侮辱人格及天主为人所定的秩序。因此，以谋求现正世公益为宗旨的政权，应该承认人民的宗教生活而予以鼓励。」⁹

在宗教事务上，人有社会性和公民性的自由。社会和政府当局不得阻止任何人在私人 and 公共场合中根据自己的良心而行动，但是他们必须遵守那些按照大众公益而定下的、符合正义的界限，诸如公安及公共道德律的标准。¹⁰（参阅天主教教理，2109）。每一个人都有良知上的责任去寻找和皈依真正的宗教。在这方面，他可以得到他人的帮助（再者，基督信友们更加有责任在他们的使徒工作中给人提供这方面的帮助）。但是，在有关宗教的事上，任何人都不应该被强迫去做一些违反他的信念的事，或被禁止去做符合他的良心的事。皈依信仰，和实践信仰，都必须是一个人自由的行为（参阅天主教教理，2104-2106）。

「你身为基督徒公民的任务，是要协助做到基督的爱与自由，能够统率现代生活的全部领域：文化与经济，工作与休息，家庭生活与社会关系。」¹¹

Javier López

基本参考文献：

- 第二诫：《天主教教理》，203-213；2142-2195 年
- 第三诫：《天主教教理》，2168-2188；教宗圣若望保禄二世，1998 年 3 月 31 日 Dies Domini 宗徒书信
- 教宗本笃十六世（约瑟夫·拉辛格），《纳匝肋人耶稣》，Ignatius Press，第一部，第 5 章，第 2 段

建议阅读文献：

- 圣施礼华，「认识天主」，载于《天主之友》，142-153

註脚：

¹ 圣施礼华，《天主之友》，150

² 梵二《论教会在现代世界》牧职宪章，24

³ 圣施礼华，《天主之友》，312

⁴ 梵二《礼仪》宪章，10

⁵ 梵二《信仰自由》宣言，15；及《天主教教理》，2137

⁶ 圣多玛斯亚奎纳，《神学大全》，II-II, q. 122, a. 4, c

⁷ 圣多玛斯亚奎纳，《神学大全》，II-II, q. 81, a. 7, c

⁸ 梵二《信仰自由》宣言，3

⁹ 同上，3

¹⁰ 参阅同上，7

¹¹ 圣施礼华，《犁痕》，302